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

92 年 12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團體或個人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備、興建(整修)建築物、圖書、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為昭公信，本校依捐贈者意願將捐贈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相關刊物。
- 四、本校感謝捐贈者近五年累計捐贈價值回饋如下：
  - (一) 捐贈價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獎牌。
  - (二) 捐贈價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：
    1. 致贈獎牌。
    2. 校內圖書館免費借閱圖書，為期三年。
    3. 校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三年。
  - (三) 捐贈價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八十萬元者：
    1. 致贈獎牌。
    2. 校內圖書館免費借閱圖書，為期五年。
    3. 校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五年。
    4. 租借本校場地費五折，為期五年(不含自籌經費維運之場地)。
    5. 購買校園紀念品八折，為期五年。
  - (四) 捐贈價值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：
    1. 致贈獎牌。
    2. 校內圖書館免費借閱圖書，為期十年。
    3. 校內免費停車，為期十年。
    4. 租借本校場地費五折，為期十年(不含自籌經費維運之場地)。
    5. 購買校園紀念品八折，為期十年。
  - (五) 捐贈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者：
    1. 致贈獎牌。
    2. 校內圖書館免費借閱圖書，為期十五年。
    3. 校內免費停車，為期十五年。
    4. 租借本校場地費五折，為期十五年(不含自籌經費維運之場地)。
    5. 購買校園紀念品八折，為期十五年。
  - (六) 捐贈價值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：

1. 致贈獎牌。
2. 校內圖書館免費借閱圖書，為期二十五年。
3. 校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二十五年。
4. 租借本校場地費五折，為期二十五年(不含自籌經費維運之場地)。
5. 購買校園紀念品八折，為期二十五年。

(七) 捐贈價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：

1. 致贈獎牌。
2. 校內圖書館免費借閱圖書，永久效期。
3. 校內免費停車，永久效期。
4. 租借本校場地費五折，永久效期(不含自籌經費維運之場地)。
5. 購買校園紀念品八折，永久效期。

(八) 捐贈價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：

1. 致贈獎牌。
2. 校內圖書館免費借閱圖書，永久效期。
3. 校內免費停車，永久效期。
4. 租借本校場地免收場地費，永久效期(不含自籌經費維運之場地)。
5. 購買校園紀念品七折，永久效期。
6. 事蹟與玉照列入校史室。

五、近五年累計捐贈現金或有價證券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或指定用於本校新建築物(整修)經費者，除依第四點標準辦理外，近五年累計捐贈價值享空間命名權及效期如下：

- (一) 捐贈價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得為系所空間命名，為期五年。
- (二) 捐贈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，得為系所專業教室命名，為期十年。
- (三) 捐贈價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者，得為普通教室命名，為期十五年。
- (四) 捐贈價值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六百萬元者，得為專業教室或小型會議室命名，為期二十年。
- (五) 捐贈價值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得為大型會議室或演講廳命名，為期二十五年。
- (六) 捐贈價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得為音樂廳或同型空間或運動場館命名，為期三十年；二千萬元以上，永久效期。

六、命名權標準表另訂之。

七、近五年累計捐贈價值達第四點及第五點各款標準者，捐款者得選擇依該款

標準適用回饋，或繼續累計捐贈價值以適用較高等級回饋。

前項累計捐贈價值經適用回饋後，應歸零重新累計。

如有特殊情況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八、各項捐贈價值回饋，依本校相關使用管理規定辦理。

九、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績效優良者，各單位可提報本校核頒感謝狀。

十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祕書室，

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
115 年 3 月 23 日校長核准，

115 年 3 月 25 日公告。